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8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李閔靜

蔡洸修

被告 楊千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7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37,962元，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而因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70,246元（計算式：40,572+37,962+12,967=91,501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01
02

附表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元)	1	利息	40,572元	113 年 1 月12日	114 年 1 月13日	(1+2/36 5)	16%	6,527.09元
	2	利息	37,962元	112年12 月23日	114 年 1 月13日	(1+22/3 65)	16%	6,440.02元
	小計							12,967.11 元
合計								12,967元